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10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发行对象承诺

参与本次认购的 17 家发行对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同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犇消费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作出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大金重工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大金重工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间，因大金重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保荐机构已对《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733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133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68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

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45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4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上述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